

合同编号：

# 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黑木头川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签定日期：2024年1月18日










<p>项 目 名 称 及 技 术 要 求</p>	<p>甲方名称：<u>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p> <p>乙方名称：<u>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p> <p>服务内容：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乙方编制<u>榆林市横山区黑木头川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u>。</p> <p>技术要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对榆林市横山区黑木头川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给出实施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结论。</p>
<p>完 成 期 限</p>	<p>合同签订并提供环评所需基础资料后，<u>90</u>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提交主管部门审查。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乙方编制环评报告表所需基础资料及项目环评相关支持性文件；主管部门的管理及审批要求未达到；项目委托监测结果未出具（监测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环保部门审查），乙方提交环评报告日期相应顺延。</p>
<p>甲 方 责 任</p>	<p>1、合同签订后<u>3</u>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拟建地背景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报告批复文件等甲方所拥有的相关资料；入园区企业需提交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污染企业需提交总量审批材料；环评工作或环保主管部门需要的其他资料。</p> <p>2、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负责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单位的协调对接。</p> <p>3、负责公众参与现场调查工作。</p> <p>4、负责处理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本项目管理及审批要求。</p>



乙方 责任	<p>1、协助甲方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工作。</p> <p>2、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3、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提交符合质量要求即：评审专家审查通过的环评报告 <u>4</u> 份，并取得环评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复文件。</p> <p>4、为甲方技术保密，资料不转第三方，用完退还甲方。</p>
审批 部门	<p>由 <u>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u> 审查通过。</p>
环评 经费 及支 付办 法	<p>1、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b>贰拾陆万元整</b>（¥<u>260000.00</u>元）。</p> <p>2、付款方式：待乙方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文件后，甲方一次性付清。</p> <p>3、备注条款：</p> <p>①合同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监测费、评审费以及与该环评报告有关的所有费用。</p> <p>②如因乙方编写的环评报告质量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未取得环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甲方将不支付任何费用。</p> <p>③其它补充： <u>无</u> 。</p> <p>4、收款账户：</p> <p>名 称：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账户名称：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p> <p>账号：2610095209200141986</p> <p>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p>





备注	<p>双方应遵守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相互配合、共同促进本项目的完成。如因编制文本中所需要的政府及主管部门文件不能及时提供影响工作进度的，编制日期顺延；如甲方因项目工艺、规模、提供资料错误等基本情况变动导致环评工作量增加，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如遇特殊情况（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国家及地方新出台或实施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变动）时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解决。</p>	
	委托单位（甲方）	技术服务单位（乙方）
<p>单位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发展和改革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接洽联系人： 电 话： 签定日期：</p>		<p>单位名称：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p> <p>授权委托人（签字）： 接洽联系人：杨璞年 电 话： 18629616104 签定日期：</p>